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店簡字第184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正洋

被　　告　王姵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前於民國92年8月2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69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㈡、被告另於93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350,000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9.99%固定計算，如被告未按期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就逾期在6

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亦未依約還款，尚欠227,290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㈢、被告又於93年12月8日向原告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5%固定計算，如被告未按期清償本金時，原告得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被告亦未依約還款，尚欠41,413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㈣、兩造曾於95年間達成債務協商協議，惟被告自98年1月9日未依前開協議清償，原告依該協議得就未償還之債務餘額按比例計算後，回復原契約利率及條件進行請求，被告就原告上開債權積欠之金額即如附表所示等節，業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號基本資料查詢表、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、轉催呆查詢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為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提出書狀或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

附表：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項目	利息			違約金	
		計息本金	週年利率	起訖日	計算方式	起訖日
1	信用貸款	227,290元	9.99%	民國9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。	民國98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
2	信用貸款	41,413元	15%	民國9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無	無
3	信用卡	30,269元	20%	民國98年1月1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	逾期第一期當期計付300元，逾期第二期當期計付400元，逾期第三期當期計付500元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	民國98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
			14.99%	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	